

证券代码：301100

证券简称：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6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27.81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9,941.6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投入金额 122,614.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销户背景：因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布《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手续，账户余额为 0 元。

资金处理：剩余募集资金及银行结息资金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划转及销户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规要求。

三、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合规性

制度执行：公司依照法规，对专户存储、使用审批、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挪用或闲置情况。

信息披露：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详细说明销户原因、资金用途变更及账户注销进展。

审计与监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确认资金使用与披露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烯烃抗氧化剂催化剂项目	否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0	825,096,008.98	94.04%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32,388,176.0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0	825,096,008.98	94.04%	-	-32,388,176.01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0	355,838,200	25,838,200	355,838,200			-	-	-
合计	-	900,000,000.00	1,255,838,200	25,838,200	1,180,934,208.98	-	-	-32,388,176.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产能尚未释放，暂未形成规模化效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在2022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公司在2023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公司在2024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30%。</p> <p>公司在2025年4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p>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461.70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置换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提前支取的投资产品。</p> <p>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提前支取的投资产品。</p> <p>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941.64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另外项目在置换期外

	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导致募集资金节余。节余金额 14,821.00 万元（包含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